

# 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1月15日，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9】152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齐陵工业园，占地面积为9000m<sup>2</sup>，建设性质为技改（搬迁），主要产品为年产输送机24台、手模座7万只、检漏机13台、码沓机13台、装盒机12台；工程组成包括：生产车间2座(1000m<sup>2</sup>+2200m<sup>2</sup>)、办公室1座490m<sup>2</sup>以及相应的附属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1台工业废气净化设备、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台钻2台、车床2台、氩弧焊机1台、液压闸式剪板机1台、液压板料折弯机1台、切割机1台、砂轮机2台、空压机1台、电焊机2台、钻铣床1台、带锯床1台、钻床1台、起重机1台以及配套辅助设备等；产品生产工艺为：以方管、板材、槽钢、外购元器件及配件等为原料，经剪板、切割、焊接、车边、钻孔、装配、检验等工序制得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09月由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9年10月21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临环审字【2019】152号）。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12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技改项目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

### (二)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产生的烟（粉）尘，项目设置固定的焊接、切割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台工业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三)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台钻、车床、钻铣床、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封闭厂房、距离衰减等。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由环卫部门定期运；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卖；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19年12月13日-14日由山东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未进行检测。

#### 2. 废气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业废气净化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排放浓为  $5.6\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  $\text{Leq}$  最大值  $56.4\text{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  $46.6\text{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监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未发现超标排放情况。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分配的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69.8\text{kg/a}$ 。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按  $2400\text{h/a}$  进行计算，有组织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10.98\text{kg/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二) 环保设备去除效率

按照验收检测结果，工业废气净化设备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0.46\%$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淄河，距离约2560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齐陵二中约327米，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基本没有影响；项目属于金属结构制造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具有较完善的处理装置，验收监测结果标明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

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确保固废的储存、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 3、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修和保养相关记录。
-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王滨	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06449980	王滨
企业代表	程波	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部长	13864397040	程波
环评代表	刘洋平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092300916	刘洋平
检测代表	冯振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经理	15953617094	冯振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刘家弟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岳乃凤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王滨

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5日